申请工伤认定告知书

一、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含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可在48小时内填报《山东省工伤事故（职业病）登记表》，报告用人单位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用人单位可将48小时内填报的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科，邮箱地址：tsq8330952@163.com。(格式参照《山东省工伤事故（职业病）登记表》)**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重要提醒：以递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时间开始起算）**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二、申请工伤认定需递交材料：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工伤认定的，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参照《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工伤认定申请表》（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申请表）；

（2）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3）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以及与伤情有关的病历材料。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或者人事关系，但属于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②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③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④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病例；

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⑦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

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案情实际情况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与伤情有关的病历、影像报告等医学资料；

为加快办理时限，便于人社部门详细了解事故经过，建议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 用人单位工伤事故调查报告书（格式参照《用人单位工伤事故调查报告书（参考格式）（单位申报）》）；
2. 受伤职工本人工伤认定申请书（格式参照《受伤职工本人工伤认定申请书》（参考格式））；

（3）受伤害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受伤害职工近亲属的，应同时提交申请身份证明和有效的近亲属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本索引页等），申请人为工会组织的，应同时提交工会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

（4）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照《泰安市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证人证言》）；

（5）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或个人申报工伤的，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6）属于交通事故的，除需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相关处理证明外，一并提供路线图（标注住址、单位地址、事故发生地及行驶路线）、考勤记录；

（7）其他能证明职工受伤经过以及能加快案件事实调查确认的相关材料（如事故发生地监控、经120急救抢救的派车单、初诊病例和住院病例）。

三、工伤认定办理时限：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四、工伤认定办理渠道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参保地 | 详细地址 | 联系电话 |
| 市本级 | 泰安市市民之家一楼东区社保、医保大厅A21-A28窗口 | 6991419 |
| 泰山区 | 泰安市东岳大街16号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厅2号窗口 | 8330952 |
| 岱岳区 | 泰安市岱岳区政务服务中心310室 | 8562172 |
| 新泰市 | 新泰市府前街1559号劳动大厦四楼社会保险科 | 7239679 |
| 肥城市 | 肥城市龙山路西首三农大厦313室 | 3283619 |
| 宁阳县 | 宁阳县长寿路264号人社局工伤认定科 | 5625199 |
| 东平县 | 东平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37、38号窗口 | 2855803 |
| 高新区 | 泰安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A06窗口 | 8938281 |